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0-2 學年度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111.1.10 公告

一、名稱及名額：專任(或專案)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數名。

二、學經歷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。

(二)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1、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(原THCI Core)或SCOPUS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等級之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2、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(原國科會)研究計畫。

3、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
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(原國科會)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

(三)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新聘專案教學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(原 THCI Core)之等級之期刊論文。

2.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
三、學術專長：「諮商心理」專長。

四、應徵需繳交資料：

(一)個人資料表(如附件1)。

(二)相關證明影本(例如：博士學位證書、及其他佐證資料)。

(三)自傳。

(四)需至本校人事室徵才網站 <http://pms.itc.ntnu.edu.tw/HireApp> 登入應徵資料。

五、應徵專任教師者：依據本校研發處-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」規定，新聘人員以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為標準，支給獎勵金每月最高新台幣陸萬元、肆萬元、參萬元、貳萬元及壹萬元不等之獎勵金。(初任助理教授本系將協助申請科技部額外獎勵金每月三萬元、連續三年；國外教授初次回國任教，將協助申請科技部獎勵金最高八萬元、連續三年)。

六、應徵專案教學人員者：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」，第10點規定：「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表現傑出者，得優先納編」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2022年2月24日(週四)截止(郵戳為憑)。

(二)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，資料請寄：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輔系 吳昭容主任收(資料請註明「應徵『心輔系專任(或專案)教師\_\_應徵者姓名」，備審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；「個人資料表」請務必將電子檔傳至聯絡人 E-mail: [t05002@ntnu.edu.tw](mailto:t05002@ntnu.edu.tw)。電子郵件主旨：應徵專任(或專案)教學人員\_\_應徵者姓名。

八、連絡人：李和青小姐 (02-7749-3757；E-mail: [t05002@ntnu.edu.tw](mailto:t05002@ntnu.edu.tw))。

九、傳真：(02) 2341-3865；心輔系 E-mail: [psy-edu@deps.ntnu.edu.tw](mailto:psy-edu@deps.ntnu.edu.tw)。